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58號

原告 東發鑄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6,7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00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許寧華